

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系从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代持形成时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因内部职工持股，公司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2）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出资份额中 11 万元出资额系未完成清理权益，已进行提存公证；（3）2003 年 5 月，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2008 年 1 月，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公司退出；（4）2018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000

万元；（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

请公司：（1）说明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3）结合公司股东超 200 人时点、历次股东人数增减变化情况、超 200 人事项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

罚的风险；（4）说明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人员、对应的代持金额、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5）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6）说明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7）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及其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及劳务外包服务；（3）公司早期与员工共同集资修建员工福利房，当前仍有 3 处房屋的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4）公司通过电商、共享扫码、直营等模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2）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保障

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权属及其明晰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5）按照已建、在建项目类别，补充披露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6）说明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退款售后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7）说明共享扫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软件、

收费方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公司对相关共享按摩产品的管理及维护模式；（8）结合公司的网页、微信小程序、APP情况，说明相关网页或软件程序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参股企业。（1）根据申报文件，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公司曾持股 10%，2022 年 2 月法院判决股权转让；（2）根据申报文件，2018 年、2019 年，中田康泰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累计向公司借款超过 2,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当前公司对中田康泰 1,935.24 万元保证金无法收回；（3）经公开查询，中田康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曾担任中田康泰董事。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中田康泰及后续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2）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及后续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核销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3）中田康泰当前的实际运

营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离任中田康泰董事的时间，是否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7,093.89 万元、48,018.34 万元和 20,475.91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79.94%、82.72%和 82.39%，经销收入占比为 9.36%、6.35%和 6.10%，同时存在 ODM 模式和线上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7.16%、24.40%和 23.40%，净利润为 1,590.20 万元、4,541.69 万元和 2,413.1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185.61%。

请公司：（1）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 2022 年其他按摩器具毛利率远低于按摩椅的原因、2024 年 1-5 月体验式按摩服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按照自

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品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作模式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代工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品牌；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同时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变动及原因；（6）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7）说明线上销售渠道涉及的各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并进行恰当的收入确认；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同时单独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4）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付款。（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余参保人数均为 0，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4.8 万元，上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等；（2）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各期成本

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5%以上：（3）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1,575.0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不同交易金额区间供应商的数量，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及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2）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

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11 月，公司分配股利 3,96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足额纳税，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涉诉情况。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存在较多涉诉事项。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情况、诉讼仲裁原因、所涉金额、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80.60 万元、22,268.08 万元和 14,732.60 万元，同时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②说明 2022 年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开展借款的原因；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

因，与收入、应收款项等科目是否匹配，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情况。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414.56 万元、4,364.99 万元和 5,706.7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请公司说明：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②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92.48 万元、13,228.60 万元和 13,350.03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④2023 年处置

损益较高的原因，及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7）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各期末和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充分性；公司与 Sticky My Car, LLC 是否还存在合作，报告期内对其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不规范事项，转贷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⑤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⑥说明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和离职后去向，核实离任财务总监对其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况，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⑦补充披露总体重要

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⑧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纠纷。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